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室丁中總工業會收又平
	第 219 號
	112年3月25日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蘇怡帆

電話：22289111+35252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20075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3年1月13日(星期六)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請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之投票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120048835號函辦理。

- 一、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勞動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 二、檢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影本各1份供參。為使貴單位所屬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048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0048835_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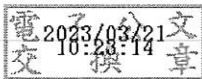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3年1月13日(星期六)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2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23150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本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應放假之日，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

副本：本會選務處

